總務處採購營繕組的服務承諾

一、採購作業：

加強採購管理、確實掌控採購時程
降低採購成本、提昇採購品質

服務項目	承諾時間	備註
(一)招商時程：		1. 左列時程皆以動支申請單流程完成且檢附之文件或提供之採購訊息齊備起計。 2. 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1)150萬元(含)以上公開招標案件		
①上網公告前置作業	1~14日內	
②第一次公告決標(公告後起計)	14~17日	
③第二次至多次公告決標 (自第一次公告後起計)	每增一次公告增加7~10日	
(2)3萬元(含)以下議價案件	1~20日內	
(3)80萬元以下~30萬元(含)以上公開徵求報價單案件		
①上網公告前置作業	1~10日內	
②第一次公告決標(公告後起計)	5~10日	
③第二次至多次公告決標 (自第一次公告後起計)	每增一次公告增加3~7日	
(4)30萬元以下及事務設備報修比、議價案件	1~10日內	
(二)履約時程：(決標後起計)	1~60日內	
(三)驗收時程：申請單位初驗完成後	1~30日內	
(四)核銷時程：驗收合格收到發票後	1~7日內	

二、營繕作業：服務為先

品質為重

服務項目	承諾時間	備註
1. 緊急或有危險之修繕作業。	當日	
2. 不緊急及不會發生危險之修繕作業。	三個工作日	
3. 需要購買零件或委外修繕修繕作業，完成估訪價及動支預算之申請。	五-七個工作日	
4. 受理報修申請。	當日	

總務處營繕採購組2025.03